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 112855657

欢迎报料 报料有奖

丧偶儿媳

对公婆有无赡养义务?

李女士:我的丈夫不幸患病去世。请问,我有赡养公婆的义务吗?

河南三兵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指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由此可见,老年人子女的配偶不属于赡养人,承担的仅仅是协助赡养义务。法律没有规定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负有赡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由此可见,儿媳没有赡养公婆的法定义务。但是,我国法律鼓励丧偶儿媳赡养公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外地户口能否迁到许昌?

张先生:我的户口在外地,我现在在许昌工作。请问,我的户口能否迁到许昌?

市公安局北大派出所户籍室工作人员回复:张先生如果在许昌有房产或者亲属,可以把户口迁到许昌。

值班记者 万誉

领到赔偿款  
锦旗送法官

本报讯(记者 黄舒平 通讯员 任世杰)7月8日上午,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审判团队意外地收到了一份礼物。这份礼物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一方当事人送来的一面锦旗。

2018年,肇事司机吴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因操作不当酿成多次碰撞事故,共造成两死两伤。死者 and 伤者分别来自两个有亲戚关系的家庭。伤者是一个70多岁的老人和一个年仅6岁的孩子,两名死者都是各自家中的顶梁柱。这对于两个受害家庭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事故发生后,两名死者的家属李某及两名伤者李大某、李小某分别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案件由交通事故审判团队负责人张明宇接手。他审理后发现该案不仅案情复杂,而且原告、被告争议较大。张明宇对复杂的案情认真梳理,带领团队积极与案件代理人详细沟通,研判案件证据,依据查明的事实及各方的法律关系,确认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上诉后,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死者和伤者的家属领到了涉案的部分赔偿款145万余元。为了感谢张明宇公正办案,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他们专程到法院送上了写有“清正廉洁、公正执法”等字的锦旗。

# 百花路、翠林路部分路段的绿化树长得过于茂盛,影响市民出行 树枝过长挡视线,行人烦恼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尽快派人进行修剪



百花路旁的树枝伸出挡板,挡住了前方环卫工的脸。记者 王志鹏 摄

7月9日下午,市民刘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2770000反映:我每天上下班都骑电动车经过百花路。可是,百花路两旁的绿化树长得过于茂盛,枝条非常低。骑电动车靠路边行驶时总是得躲着这些枝条,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希望晨报将这个问题反映给园林绿化部门,请他们派人修剪,方便市民通行。

记者王志鹏核实报道:7月10日8时20分左右,记者骑电动车从八一路拐入百花路,发现百花路八一路与建安大道段两旁的绿化树比较高,枝条对行人和车辆没有任何影响。八一路与百花路交会处设置有石球和减速带,机动车无法通行,因此并不拥堵。

继续向南行驶,过建安大道后,记者明显感觉百花路变得拥挤,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不宽的路上混行。道路的两侧均有非机动车行驶,道路中间经常出现两个方向的机动车会车的情况。

记者发现,百花路建安大道至许都路段两侧种的是石榴树。树上已经挂果,枝条长得非常茂盛。路中间没有机动车行驶时,骑电动车的市民通行不受

路过的枝条影响。

路中间有机动车经过时,骑电动车的市民为避让机动车不得不靠路边行驶。这时,他们不仅要注意避让机动车,而且要注意不被前面的树枝碰到脸。该路段西侧石榴树的树冠比较有层次感,可以看出是经过修剪的。

不过,由于长势旺盛,最下端的树枝已经对骑电动车的市民造成影响。东侧的绿化树密度不如西侧,部分树干被挡板遮挡。东侧的石榴树明显有一段时间未修剪,树枝伸出挡板。

“你看,东边的树枝特别长,遮挡视线,根本看不到对面人的脸。”从百花路经过的市民苏女士说。果然,记者抬眼望去,由于树枝遮挡,根本看不到前方不远处一名坐在三轮车上休息的环卫工的脸。

从旁边的运动场过来的吕先生说,他几乎天天从该处路过,早晚高峰时段,骑电动车确实受路旁树枝的影响比较大。“树枝跟人的头发一样,过一段时间就得剪剪。太长了既不好看,也会给人造成麻烦。”

随后,记者沿百花路一直行驶到前进路,返回时沿河西侧的翠林路行驶到建安大道。翠林路建安大道至许都路段,许多竹子从隔离网内伸出。与百花路相比,翠林路的车流量更大。即使过了高峰时段,翠林路依然非常拥堵。在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的情况下,骑电动车的市民更容易受到竹子的影响。

“用隔离网把竹子隔开是个好办法,要不然骑电动车非常受影响。”市民薛先生说,“现在不少竹子从隔离网里伸出来,再不修剪怕是不行了。”

现场采访结束后,记者电话联系了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该处办公室副主任郭忠磊说,百花路与翠林路的园林绿化工作分属不同的责任单位,他会将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并督促责任单位尽快派人进行修剪,以方便市民通行。

市民热线特别行动

电话:2770000 热线QQ群:112855657

提供新闻线索有奖

## 环卫工捡到手机后苦等失主4小时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王湛菲)捡到手机怎么办?7月8日,市城管局环卫处清扫一队环卫工李巧英就遇到了这样的事,但她用行动给出了温暖的答案。

当日早上,市民尚水江送学生到补习班途中,无意中将手机遗失,但他并未发现。8时30分,环卫工李巧英在建安大道与塔东路交叉口保洁时,捡到这部手机,手机壳里面夹有100元钱。

“当时我就想,谁这么不小心把贵重

的手机丢失了。要是手机里有重要信息,被坏人捡到就不好了。”李巧英告诉记者,捡到手机后,她本想打电话联系失主,可是手机设有密码锁,无法解开。想到失主发现手机丢失后一定会回来寻找,李巧英便一直在原地等待失主。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粗心的失主一直没有来。直到中午12时30分,李巧英捡到的手机响了。得知是失主打来的电话后,李巧英立即把自己的位置告诉了失主。

“我当时特别感动,许昌还是好人多。”失主尚水江告诉记者,发现手机不见后他很着急,因为银行卡等和手机绑定。幸好环卫工捡到他的手机,不然他真不知道该如何做。

拿着失而复得的手机,尚水江对环卫工李巧英感激不已,连声道谢,并表示要给她感谢费,但被李巧英拒绝了。“这有啥感谢的,捡到东西就该还给失主。不是我的东西,我是不会要的!”李巧英说。